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知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十五號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四月九日）……………一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四月九日）……………三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四月九日）……………三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四月九日）……………五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令准甯夏監犯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由（四月八日）……………七

院令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令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四月九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奉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四月九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據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轉請鑒核示遵由（附原呈九日）……………八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為據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轉請鑒核示遵由（附原呈九日）……………八

(四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 派陳佐漢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由(四月六日)
- 派夏安焯充本部書記官由(四月六日)
- 派胡亮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四月六日)
- 派鄭燦赴廣東調查監獄事宜由(四月六日)
- 派陳綱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四月十日)
- 派夏全德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 派朱鼎葵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邵夢同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 派陳培珽署浙江瑞安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盧肇琮代理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傅拙哲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 派祝葆仁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 派李啓華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華祝唐署浙江嵊縣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鄭舉試署浙江溫嶺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俞乃恆署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龔錫瑞署浙江蘭谿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洪錫範署浙江江山縣法院院長由(四月十日)
- 派徐用錫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 調派陳翼良署福建甌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十日)

派林叢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由(四月十日).....一二
派雷人龍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四月十日).....一二
派易之鼎暫代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由(四月十日).....一二
派祝錦桂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由(四月十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頒發作業收支計算書式仰遵式編造由(附書式)(四月十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該院書記官朱士軫等任事日期並請核敘俸給由(四月九日).....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爲據呈請核敘該法院檢察官彭慶祿俸給由(四月九日).....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請派署該法院推事魏翰章李昌年等並核敘李昌年俸給由(四月九日).....一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爲據呈報律師俞昌達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爲據呈報律師彭延壽聲請登錄並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由(四月九日).....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爲據呈報律師陸敏軍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爲據呈報律師殷慕戊等聲請登錄祈鑒核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爲據呈報律師胡暇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爲據呈報律師蔡鼎成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爲據呈報律師宋春舫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彭慶祿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胡祖培等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四月九日).....一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沈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祈鑒核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施仁聲請登錄祈鑒核備案由(四月九日).....一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呈請核敘該法院書記官長潘康國俸給祈鑒核由(四月十日).....一八

公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該院推事徐恩海等任事日期並請核敘俸給由(四月十日).....一八

電文

行政
司法院電

電江西省政府朱主席爲國務會議議決撤消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辦法電達飭遵由(附原提案並原呈)(三月十四日)二〇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北平姜仙洲與姜酈氏因養贍費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四
四川楊袁氏等與陳黃氏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六

解釋

解釋犯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訓令(附檢察署函)(十八年四月八日).....二八
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各點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二八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湖北徐道才等殺人未遂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三〇
河北沙玉崗預謀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四月四日).....三一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陸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并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柒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第四條 前條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第七條 應試人呈繳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却回並撤銷報名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捌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不得擅離坐位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高聲朗誦

(四)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

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調坐原號

(二)調坐特別坐號

(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四)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應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玖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司長中遴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科員書記官中遴派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主任稟承部長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彌縫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據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

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僱員兼辦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處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長就

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遴派兼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甯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卽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四月八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四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卽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

知照此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四月九日
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一四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於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該條例及表已俱見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七號除分令外

遵照此令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轉飭所屬遵照此令四月九日

遵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六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用轉呈鑒核示
遵由

呈悉查最高法院檢察署所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用一節事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稱呈爲呈請援照前總檢察廳加徵狀費一成以資補助經常費用免致竭蹶仰祈鑒核轉呈示遵事竊職署經常費業經編造預算書現尙未奉核定茲聞財政部實發經費或僅七成或尙不及七成而職署前編預算實係極力撙節依最低限度編列並無周轉餘地如僅支領七成則預算雖蒙核定實必不敷支配加之接收前總檢察廳積案千餘起其中有必要前赴各省調查者居其多數若遇交通不便地方往返旅費動需二三百元卽照預算額支已虞支絀若再折成支領委實無以維持在最高法院尙有各省代徵訟費藉資抵補而職署毫無收入挹注無從現在全國統一受理各省上訴案件自較從前總檢察廳倍蓰加增檢察事宜既貴敏速進行不容稍有遲滯若非妥籌補救方法則貽誤要公責無旁貸思維至再惟有擬援前北京司法部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於狀費項下按照原價代前總檢察廳加徵一成按月逕繳總檢察廳核收現在此項加徵辦法尙無明令廢止似可繼續徵收以補職署辦公費用之不足似此辦理在訴訟人負擔既無過重之患而職署經費庶免竭蹶不至有誤要公前經面陳已邀俞允仰懇俯賜轉呈司法部俟奉核准指令並乞鈞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文到日公布徵收並於狀面上加蓋按照原價代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一成數目之小截免滋流弊代徵此項加徵之款各省無論如何情形均不得挪用及拖

司法公報 第十五號 院令

延按月將全省加徵一成狀費造冊連同款項逕繳職署核收按月職署即將各省代徵數目造冊呈報鈞部查核所有職署因經常費用不足援照前總檢察廳辦法由各省狀費加徵一成以資補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准轉呈司法院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署所擬援案加徵狀費一成補助經常費用辦法尙無不合可否照准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三月二十八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陳佐漢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六日

派夏安焯充本部書記官此令四月六日

派胡亮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四月六日

派鄭燦赴廣東調查監獄事宜此令四月六日

派陳綱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四月十日

派夏全德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四月十日

派朱鼎棻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邵夢同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推事此令四月十日

派陳培珽署浙江瑞安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盧肇琮代理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傅拙暫代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四月十日

派祝葆仁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推事此令四月十日

派李啓華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華祝唐署浙江嵊縣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鄭衆試署浙江溫嶺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

派俞乃恆署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此令四月十日